

一生恩典 一路信心

講員：遠志明

遠志明牧師，電視政論片《河殤》撰稿人之一，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博士候選人。一九八九年離開中國，九一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受洗成為基督徒，隨後入讀密西西比改革宗神學院，畢業後在《海外校園》事奉，現任神州傳播協會總編導。著有《失了大地得了天空》、《信仰對話錄》、《老子與聖經》、《信仰隨筆》、《神州懺悔錄》等書。編導電視片《神州》、《十字架》、《福音》、《彼岸》。四處主領佈道培靈聚會，其十二集見證佈道VCD《我為什麼信耶穌》《到耶穌這裡來》廣傳大陸。

聚會時間表

10/11 週六晚上

6:30-7:30PM 晚餐

7:30-9:30PM 詩歌&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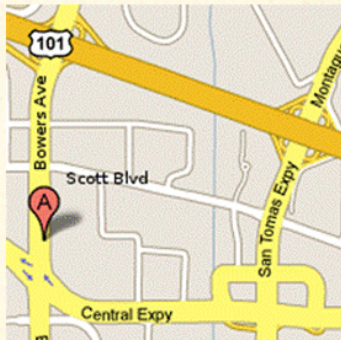
10/12 週日上午

10:00-11:35AM 詩歌&信息

12:35PM 午餐

同一時間有青少年、兒童節目，及幼兒照顧
每場聚會均備有免費飯食

Silicon Valley Christian Assembly
3131 Bowers Ave. Santa Clara, CA 95054
408-988-1888 (週間) 408-728-2811 (週末)



<http://www.svca.cc>

我為什麼信耶穌

遠志明

驕傲的罪人 我原來是一個無神論學者，是中國人民大學馬克思主義哲學博士研究生。在這之前，我當了十二年兵，是政工幹部，當然也是共產黨員。改革開放中，自以為是啟蒙者，但一回到家裡，人就原形畢露，摔東西，罵老婆，很不象樣子。我一發脾氣的時候，家裡什麼值錢摔什麼。我曾經把我太太最喜歡穿的裙子用剪刀剪碎了。她性子也很急很強，所以我們倆在一起經常爭吵甚至打鬧，沒法兒過。那時候，我從來不覺得自己有問題，反而想，我從事這麼高尚的事業，回到家裡怎麼就得不到老婆的尊重呢？其實是自己的雙重性。每個人都有這種雙重性。一方面我們是學者、作家、工程師、企業家，在外面有一個身份，有不同的學問，理科、工科、文科。另一方面，我們是赤裸裸的一個人，我們的生命如何，在家裡最容易表現出來。知識不能代替生命，知識再豐富，再淵博，也不代表一個人的性情。一個人在外面不管多風光，在家裡不一定是個象樣的人。在家裡，用知識沒法降服老婆，用什麼愛國愛民的使命感，老婆也不買你的帳。你在外面賺了多少錢，發了多大的財，別人怎麼看得起你，老婆也不買你的帳。老婆就看你是不是個好人、好丈夫、好爸爸。

心靈的悻顫 後來我出國，在巴黎住了半年。讓我在流浪中看到人的本相：人是軟弱的，人是有罪的，人是要死的。這些事情平時我們都感覺不到。風風光光的時候，誰也沒想過這些問題。一想到這些問題，就開始了心靈的飢渴，開始了心靈的尋求，開始思考這是為什麼？有沒有出路？我記得有一位牧師來探望我們。他講了一下午，我們辯了一下午。我們那時候心裡苦毒情緒很大，理性上根本不能接受基督教信仰，覺得離現實太遠。可是在心靈深處，很奇妙的事發生了。有一天，我和蘇小康一起到巴黎聖心教堂，一進去感覺就不一樣。我看到了馬利亞懷抱嬰孩耶穌的那座塑像。那個聖嬰，滿頭金發，卷卷的。不知為什麼，我撲通就跪下來了，眼淚嘩嘩地流，低著頭，不停地流。上帝已經在我心靈深處動工。我們常常聽到一句話：人的盡頭是神的開頭。為什麼人非要到盡頭，神才動工呢？因為人走到盡頭的時候，才能看到自己的可憐本相，才會謙卑下來。當然，如果人在一切都好的時候，也能謙卑下來，也能看到我們有罪、要死、軟弱的本相，神也能在你身上動工。可是我們太驕傲，我太驕傲。我真的感謝上帝，讓我走到盡頭，讓我在那個時候，雖然理性上拒絕那個牧師，拒絕任何道理，可是我的心靈卻默默地渴慕著神，渴慕著耶穌，渴慕著十字架上的救恩。

認識耶穌 在普林斯頓大學，當時匯集了將近二十位中國知識分子。有一天我們上完課的時候，有一個小妹妹來喊：哎，你們好不好今天晚上參加我們的一個活動啊？我們幾個人就說，好啊，去啊。那時候反正閒著沒什麼事。結果晚上去了一看，是查經！我多去了幾次，就被吸引了。被什麼吸引呢？不是被那些形式，也不是被那些道理，什麼耶穌的寶血可以洗淨你的罪啊，聽不懂。我被什麼吸引呢？原來我喜歡那個氣氛，喜歡那些人，一見如故，真誠友愛。同樣是大陸人，為什麼我們活得這麼慘？我說的不是生活，是心裡頭這麼慘？你看他們的眼光，這些基督徒的眼裡面都是真誠，都是友愛，毫無隔膜。你看我們那些人的眼光，都是老謀深算，一個個深沉得很。不一樣。所以我坐在沙發的一個角落，享受著他們那個氣氛，那種友愛，那種溫暖。我覺得那個小屋子裡邊充滿了陽光，充滿了喜樂，充滿了一種新生命力。這是在中國大陸從來沒見過的，在我們這些自以為高尚的知識精英中也從來沒見過的一種氣氛。我被這個吸引。所以後來，每個禮拜五之前，我都盼著。我開始讀耶穌的生平，我大為震撼。我以前聽說過耶穌這個名字，但是我並不真認識耶穌。我沒有讀過聖經，我沒有親自去了解他。我只是聽到馬克思主義是怎麼批判基督教的。其實西方的很多大思想家，大科學家，像黑格爾，康德，歌德，海涅，牛頓，愛因斯坦，他們對耶穌佩服得很。儘管他們對教會沒有看法，可是他們對耶穌都沒看法。我讀耶穌的話，象針扎我的心，又像春風吹我的心，又像陽光溫暖我的心。他的話是從天上來的話，不是人的話，人說不出那種話來。我的無神論開始動搖。從那時開始，我每天讀聖經，讀福音書。每天都讀一點點，讀不快。因為讀幾句我就開始想，越想越神，越想我越個人，越想越神，越想我越罪。噢，真好！沒過幾天，我們教會的牧師就到我的住處來，為我禱告。我記得很清楚，張麟至牧師，拉著我的手，一句一句地帶我做決志禱告。等禱告完了，我發現我自己滿臉都是淚。牧師看到我滿臉是淚，他的淚也充滿了眼眶。我信了主以後，發現一個真理，就是怎麼樣才是最大的享受，就是認自己的罪，免別人的罪，來享受上帝的愛。活在神的愛中的人，就很容易學會去愛別人，愛自己，愛家人，愛那些不可愛的人。人生什麼最有意義？不是金錢，不是地位，不是名聲，甚至也不是健康，是愛。有了愛，這些東西都發光，都點石成金。沒有愛，這些財富，名聲，地位，都沒有光，甚至成為枷鎖，成為綁繩，成為驕傲，使我們心靈受苦。

真的感謝神。回顧我信主二十幾年，真的是越來越甜美。我常常想，如果我沒有信耶穌的話，我真不知道我今天會是什麼樣子。也許我們已經妻離女散，也許我的女兒成了單親家庭的女兒。我和我太太的感情，之前已經鬧得那麼僵。藉著出國，神把我逼到我的本相面前，使我認識了神，使我成為一個新造的人，成為上帝的兒女。